关于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3 号

董昱坤先生、殷建勇先生、张晓远先生、段辉先生、熊玲女士:

经查明,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亚科技"或"公 司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(1)金亚科技实际控制人 周旭辉 2015 年期初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17757.04 万元。 (2) 金亚科技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追溯调 整了201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。其中,调减资产总额32896.03万元、 调减负债 396.05 万元、调减净资产 32499.98 万元、调减净利润 2485.97 万元; 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自查报告的公告》 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与追 溯调整的公告》中, 你公司对 2014 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 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,导致更正前后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 净资产的变动幅度超过50%,目未分配利润差异金额达30761.49万 元、净资产差异金额达 31433.13 万元,净利润差异金额达 1931.11 万元。(3) 金亚科技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。2016年5 月 12 日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我所已对金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。

金亚科技董事董昱坤、殷建勇,独立董事张晓远,监事段辉、熊

玲未能勤勉尽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。我部现向你们发出 监管函件,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 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同时提醒你们必须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和本所发布的细则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 信,勤勉尽责,自觉接受本所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8日